

国元·安盈·201702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第4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盈·201702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就本信托2017年第4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盈·2017020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7,132.00万元	信托合同份数	12份
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以信托贷款形式发放至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沙建投）指定账户，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金沙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金沙建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托专户	开户行：浦发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账 号：58100078801400000016	
借款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6月底，金沙建投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总额 1,396,417.88 万元，负债总额 521,543.76 万元，净资产 874,874.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5%，2017年1-6月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097.15 万元，净利润 1,671.48 万元； 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资产总额 1,281,576.49 万元，负债总额 414,562.68 万元，净资产 866,06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35%，2017年1-6月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30.70 万元，净利润 2,434.96 万元。		
重大事项说明	2017年11月14日，金沙建投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罗涛变更为张德毅。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本期信托收入 1,654,556.39 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582,560.00 元、印刷费 1,800.00 元、支付邮手费 300.00 元。	
	信托报酬	本期提取信托报酬 163,566.00 元（含印花税 3,566.00 元）。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分配信托收益 1,145,654.75 元（含推介期利息 1,526.99 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止2017年底未发生危及信托财产安全的情况。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切实加强信托计划后期的检查和管理，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信托经理及变更情况	李杰、于冠兰、曹竞晖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资金运用无重大变动，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2日